

证券代码：833720

证券简称：网信联动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3 栋 702 房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袁宁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6,793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1)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9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9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丹、张巧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(二)《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